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18〕14号

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关于公布配合建立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库 初审评审标准的通知

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各估价机构会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建立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库初审工作，根据择优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会起草了《江苏省房地产估价行业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入库初审评审标准》，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监督电话：025-51868543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行业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入库初审评审标准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行业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入库初审评审标准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情况

1、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基本分为 15 分，取得一级等级满 3 年以上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加 2 分，满 6 年以上加 4 分。

2、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基本分为 10 分，取得二级等级满 3 年以上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加 2 分，满 6 年以上加 4 分。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1、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专职人数 15 人为 10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该分值可累加（不含注册在本机构分支机构人员）。

2、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专职人数 8 人为 10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该分值可累加。

三、近三年司法评估业绩情况

本次业绩情况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近三年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评估报告总量作为考核指标，近三年累计司法评估业务报告总量为零不得分，在 50 个以下（含 50 个）得分为 10 分，51-200 个（含 200 个）得分为 15 分，201 个以上得分为 20 分。

四、抽取报告评审情况

从机构申报的三份报告中随机抽查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形式

性评审，评审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加 20 分，评审分 75 分至 84 分之间的加 15 分，评审分 60 分至 74 分之间的加 10 分，60 分以下不加分，评审标准以《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为参考。

五、加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情况

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普通会员得 10 分；理事得 11 分，常务理事得 12 分；中房学常务理事、省协会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得 14 分（以省协会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名单为准）；中房学副会长、会长单位得 15 分。

六、近三年所获奖励及表彰情况

1、近三年获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表彰，每一项加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2、近三年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表彰，每一项加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3、被聘请为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经纪学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估价报告备案评审专家的所在机构加 1 分；

4、近三年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含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开展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专项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报告的机构，每获一个优秀报告的加 3 分，该分值可累加；

5、近三年被评为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业绩排名（五项指标：营业总收入，房地产估价业务收入，评估建筑面积，评估土地面积，评估总价值）全国前 10

名每单项加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6、近三年被评为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机构业绩排名（四项指标：评估建筑面积，评估土地面积，评估总价值、营业收入）前 10 名每次单项加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七、近三年房地产估价机构诚信经营情况

1、近三年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专项活动中房地产估价报告被初次评审不合格，每次扣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2、近三年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资质延续或升级中房地产估价报告初次评审不合格，每次扣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3、近三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日常经营中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查实每次扣 3 分，该分值可累加；

4、近三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没有正常履行省协会会员义务，扣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4、近三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日常经营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每次扣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5、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经营异常记录，经查实每次扣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6、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估价机构信用管理系统有经营异常、违规等违反《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自律准则》记录，经查实每次扣 5 分，该分值可累加；

7、近三年在其他范围内违规经营，经查实每次扣5分，该分值可累加；

八、直接取消申报资格情形

1、非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2、近三年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取消申报资格；

3、房地产估价机构在申报过程中材料弄虚作假，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4、房地产估价机构在申报过程中，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